

修訂條文對照表

特定金錢信託業務總約定書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第七條 信託資金之管理及運用方法 四、委託人與受託人應共同遵守投資標的本身之相關規定及其適用之法令。該投資標的為共同基金時，其基金經理公司所定之投資相關規定包括申購、贖回、轉換等之價格、時間、方式、淨值計算、收益分配、費用負擔、擇時交易或短線交易規定（短線<u>交易</u>時間依基金公司認定，基金公司可能收取較高的申購、轉換或贖回手續費，或拒絕任何其所認定之短線交易，<u>基金</u><u>公司後續並可能暫時或永久禁止投資人申購或轉換</u>）及其他有關基金營運上之相關事宜等，雙方亦應遵守。	第七條 信託資金之管理及運用方法 四、委託人與受託人應共同遵守投資標的本身之相關規定及其適用之法令。該投資標的為共同基金時，其基金經理公司所定之投資相關規定包括申購、贖回、轉換等之價格、時間、方式、淨值計算、收益分配、費用負擔、擇時交易或短線交易規定（短線時間依基金公司認定，基金公司可能收取較高的申購、轉換或贖回手續費，或拒絕任何其所認定之短線交易）及其他有關基金營運上之相關事宜等，雙方亦應遵守。	針對客戶一旦被認定為短線交易之後可能發生的影響進行更明確的說明。
第九條 信託資金及費用之收付 五、委託人以單筆、定期定額（小額）<u>、定期定股</u>申購及轉換交易之扣款方式者： （一）委託人以單筆、定期定額（小額）<u>、定期定股</u>申購及轉換交易就信託資金、信託手續費或其他費用，委託人授權受託人後，以自動扣款轉帳方式支付，委託人不另開具取款憑條。	第九條 信託資金及費用之收付 五、委託人以單筆、定期定額（小額）申購及轉換交易之扣款方式者： （一）委託人以單筆、定期定額（小額）申購及轉換交易就信託資金、信託手續費或其他費用，委託人授權受託人後，以自動扣款轉帳方式支付，委託人不另開具取款憑條。	定期定股為本行 2021 年在投資理財業務的新增策略方向。

第十三條 受託人之報酬標準、種類、計算方式、支付時期及方法 二、委託人就信託資金之運用結果不論盈虧，除應負擔投資標的之國內外發行機構之各項管理費、交易費及稅捐外，並應就信託資金運用、管理，應按投資標的別，支付予受託人之信託報酬（信託資金以外幣為之者，費用限以等值所屬計價幣別繳付），其種類如下：（基金相關費用委託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六）遞延申購手續費：投資於遞延至贖回時收取手續費之基金，簡稱手續費後收型基金（如 B、C、F、T、U、Y 股或其他股別基金） 1、報酬標準：年費率 0% 至 4%。 2、計算方式： （1）依買回市價與信託本金孰低者或以信託本金乘上適用費率計算之。 （2）<u>境外基金</u>後收型各類股投資人，將於相關持有期限屆至後自動轉換至相關幣別之前收型各類股，<u>境內基金後收型則不需轉換</u>。約定持有時間依各商品基金公開說明書為準。	第十三條 受託人之報酬標準、種類、計算方式、支付時期及方法 二、委託人就信託資金之運用結果不論盈虧，除應負擔投資標的之國內外發行機構之各項管理費、交易費及稅捐外，並應就信託資金運用、管理，應按投資標的別，支付予受託人之信託報酬（信託資金以外幣為之者，費用限以等值所屬計價幣別繳付），其種類如下：（基金相關費用委託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六）遞延申購手續費：投資於遞延至贖回時收取手續費之基金，簡稱手續費後收型基金（如 B、C、F、T、U、Y 股或其他股別基金） 1、報酬標準：年費率 0% 至 4%。 2、計算方式： （1）依買回市價與信託本金孰低者或以信託本金乘上適用費率計算之。 （2）後收型各類股投資人，將於相關持有期限屆至後自動轉換至相關幣別之前收型各類股。約定持有時間依各商品基金公開說明書為準。	境內基金後收型為本行 2021 年在投資理財業務的新增策略方向。
---	--	---

第十八條 投資海外債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約定事項與投資風險預告 九、交易相關費用： （二）申購手續費： 1、報酬標準：海外債<u>牌告手續</u>費率 0%至 <u>3.0%</u>，ETF <u>牌告手續</u>費率 0%至 <u>10.0%</u>。<u>在交易上手存在最低應付費用之情況下，若 ETF 成交金額極低，實際負擔之申購手續費率可能會超過上述的牌告費率。</u> 2、計算方式：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計算<u>或應付最低費用。</u> 3、支付時間及方法：委託人申購時一次給付受託人。	第十八條 投資海外債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約定事項與投資風險預告 九、交易相關費用： （二）申購手續費： 1、報酬標準：海外債費率 0%至 1.5%、ETF 費率 0%至 3.0%。 2、計算方式：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計算。 3、支付時間及方法：委託人申購時一次給付受託人。	降低境外 ETF 投資門檻為本行 2021 年在投資理財業務的主要策略方向，故需更明確告知投資人相關的交易成本。
（三）海外債券通路手續費： 1、報酬標準：年化費率不超過受託投資金額之 0.5%。	（三）海外債券通路手續費： 1、報酬標準：年化費率不超過受託投資金額之 0.5% （視市場而定）。	通路手續費的報酬標準非依市場決定。
（四）ETF證券交易費用： 1、報酬標準：費率 0.15%～1%（依投資地區不同）。<u>在交易上手存在最低應付費用之情況下，若 ETF 成交金額極低，實際負擔之交易費用率可能會超過上述的費率。</u> 2、計算方式：成交金額乘上費率計算<u>或最低應付費用。</u> 3、支付時間及方法：自贖回成交金額中扣除。	（四）ETF證券交易費用： 1、報酬標準：費率 0.15%～1%（依投資地區不同）。 2、計算方式：成交金額乘上費率計算。 3、支付時間及方法：自贖回成交金額中扣除。	降低境外 ETF 投資門檻為本行 2021 年在投資理財業務的主要策略方向，故需更明確告知投資人相關的交易成本。